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3〕19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5 号 建议的答复函

韩笑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建议》（第 25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扶风县立足文化旅游资源禀赋，科学精准谋划为文化旅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文化旅游产业已成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市财政高度重视文化旅游发展，积极筹措资金。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陕西省打造万亿级文化旅游产业实施意见（2021—2025）》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参与制定了《宝鸡市打造千亿级文化旅游产业实施意见》（2022—2025 年），为打造宝鸡千亿级文化旅游产业集群，提出了支持文旅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二是加大贷款贴息支持力度。2023 年，累计向县区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7610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515 万元，其中包含文旅企业，助力全市旅游市场活态发展。鼓励各县区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同时为缓

解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担保难问题，我局积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并免收担保费。三是根据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2023—2025年）》（宝办发〔2023〕2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克服资金困难，压缩一般支出，安排1亿元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四是通过积极争取中省资金，2021—2022年，累计争取资金1559.2万元，为促进扶风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扶风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关注和支持，一是继续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通过财税政策、项目建设和资金扶持等方式，支持扶风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帮助县区旅游市场活态发展。二是会同市文旅局有关部门将扶风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建设资金缺口及时上报省财政厅，并积极配合县上做好汇报协调等工作，推动做大做强做优文旅企业。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刘萍 电话：326205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